

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 陕 06 破 2 号之二十四

申请人：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负责人：王庆梅，破产管理人组长，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3 年 3 月 27 日 本院裁定受理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弘启泰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东弘启泰公司破产管理人。2023 年 6 月 19 日，本院裁定对东弘启泰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丰泛想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并指定陕西丰瑞律师事务所为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案件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5 年 6 月 16 日，本院裁定宣告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合并破产。2026 年 5 月 22 日，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关于提请法院裁定终结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程序的申请》，以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的破产清算事务已基本完成且暂无财产可供分配为由，申请法院裁定终结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破产人无财产可供分配的，管理人应当请求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除个别短时间内无法完成或需要持续跟踪的工作未完成外，

其他主要工作已基本完成，现有可供分配财产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视为暂无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先行终结破产程序。由管理人监管两公司财产，待分配条件达成后按照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现管理人先行申请终结东弘启泰公司、弘丰泛想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程序，符合前述法律规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程序。

与延安东弘启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延安弘丰泛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有关的未结事项需要由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的，不受本次破产程序终结影响。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欣 南
审 判 员 郝 帅 帅
审 判 员 李 委 玲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李 惠